

# 专项审计报告

中璇联盟审专字（2024）1004号

被审计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审计项目：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机构：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

中璇联盟审专字（2024）1004号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北京市司法局：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下发的《审计通知书》（京司审通（2024）4号），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京司办发（2020）56号）的有关要求，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2024年05月07日至05月31日，对贵局所属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以下简称长安公证处）2023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长安公证处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与贵方确定的审计目的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范围进行审计，如实反映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实地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长安公证处是北京市司法局直属的公证机构之一，经北京市编制办

核准登记为全民所有事业法人单位，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截至 2023 年底，长安公证处内设 11 个业务部门、3 个专业服务部门（遗嘱中心、业务保障部和司法辅助中心）、2 个综合职能部门（调研部、办公室），长安公证处用工人员 240 人（其中 66 人具有公证员资格）。

用工人员按属性分类：事业编制人员 18 人、聘用人员 129 人、劳务外包人员 93 人。

## 二、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公证处账面资产总计 42,118.14 万元，账面负债 2,666.61 万元，账面净资产 39,451.52 万元。

## 三、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

长安公证处 2023 年收入总计 18,639.65 万元，其中：公证收入 16,442.73 万元、认证收入 1,053.99 万元、译文收入 665.94 万元、利息收入 381.41 万元、房租收入 74.50 万元、其他收入 21.07 万元。

长安公证处 2023 年支出总计 16,071.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59.44 万元、辅助岗位外包服务费 2,736.54 万元、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876.30 万元、税费 1,014.81 万元、公证协会会费及赔偿金 482.84 万元、折旧 416.63 万元、认证费 939.44 万元、翻译费 219.63 万元、广告宣传及技术服务费 300.65 万元、其他办公费 725.16 万元。

## 四、被审计单位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长安公证处编制了收支计划，其中资本性支出计划

1,034.50 万元，实际资本性支出 227.16 万元，实际支出比计划相差 807.34 万元，相差 78%，主要原因系西直门装修办公房屋项目，编列了 600 万元计划，未能实施所致。

#### 五、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制订了《内部控制手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公务活动交通费管理办法、公务活动餐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办公用品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六、银行账户管理情况

长安公证处目前开立了七个银行账户：

1. 在招商银行开立账号为 862180023210001 的基本账户，用于日常收支；

2. 在浦发银行开立账号为 91370155260000124 的一般存款账户，用于 POS 机、微信收款；

3. 在北京银行陶然支行开立账号 01090531500120111008076 的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提存款业务的专用帐户；

4.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单位账号为 0200235719020165786 的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收取公证费；

5.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单位账号为 001005005 的中央国家机关房改房售房资金专用账户；

6.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单位账号为 003005005 的中央国家机关

房改房维修资金专用账户。

7. 在平安银行开立单位账号为 15168628628680 的账户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新的的一般存款账户。

## **七、审计总体评价**

2023 年度，长安公证处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上级机关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公证处的各项职责；重大经济事项基本能够坚持集体决策；认真执行以往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年度收支计划，并认真执行；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年度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能够遵循上级部门的规定；当年未形成新的超期挂账的债权及债务。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未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售房款及维修基金账户的利息核算不正确、一些长期挂账的负债未清理的问题，仍需进一步改进。

## **八、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

### **（一）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未办理采购入库手续**

长安公证处 2023 年 12 月份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涉及金额 710,770.00 元（参见 2023 年 12 月 107 号记账凭证、112 号记账凭证、113 号记账凭证），未办理采购入库手续。

### **初步审计结论**

长安公证处上述做法，不符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新增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负责验收入库、登记入账、办理报销手续”的规定。

## 审计建议

长安公证处应严格遵循《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新增固定资产，必须办理入库手续。

### （二）售房款及维修基金账户的利息核算不正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公证处“银行存款-工行朝阳支行-售房款基金”账户余额 2,901,975.14 元，“银行存款-工行朝阳门支行-维修基金”账户余额 1,107,007.75 元，二者金额合计 4,008,982.89 元，与“长期应付款-住房基金专户”科目余额 3,754,072.03 元相比，相差 254,910.86 元。

## 审计初步结论

售房款及维修基金专款专用，其本金及利息均应单独核算。长安公证处将本应计入“长期应付款-住房基金专户”科目的售房款基金账户及维修基金账户的利息、计入单位经营利息收入，造成“长期应付款-住房基金专户”科目比“银行存款-工行朝阳支行-售房款基金”账户余额和“银行存款-工行朝阳门支行-维修基金”账户余额之和少 254,910.86 元。

## 处理建议

建议长安公证处进行账务调整，将售房款基金账户及维修基金账户产生的利息从单位经营利息收入科目调整出来，计入“长期应付款-住房基金专户”科目，使“长期应付款-住房基金专户”科目余额与

专户存储的售房、维修资金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保持一致。

### （三）一些长期挂账的负债未清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公证处“应付账款-涉台邮费”科目余额 812,521.00 元、“其他应付款-整改款项（审计局）”科目余额 1,649,255.91 元、“其他应付款-2018 年整改款（巡视组）”科目余额 592,775.54 元，上述债务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 审计初步结论：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长安公证处部分负债长期挂账不清理，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处理建议：

##### 1、巡视组整改款项及审计局整改退款

上述长期挂账的整改退款，有相关部门罚款或没收等处罚文件的，按处罚文件的要求处理；无相关部门罚款或没收等处罚文件的，追溯调整单位以前年度成本。

##### 2、涉台邮费

有相关部门罚款或没收等处罚文件的，按处罚文件的要求处理；属于需要支付的拖欠款项部分，应及时支付；属于不需要支付、或无法支付的款项部分，应追溯调整单位以前年度收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